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9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台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巷○
0○00號

法定代理人 楊瑞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義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